

股票简称：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：000601 编号：2016—007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与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783号，下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2016年1月31日，公司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人寿”）和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钜盛华”）分别签订了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或“补充协议二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协议、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所规定的义务，或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，即构成违约。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

（二）公司没有合法理由，不按照约定向前海人寿和钜盛华发行股票的，公司须根据前海人寿和钜盛华认购总额（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为准）的20%向前海人寿和钜盛华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如前海人寿和钜盛华未按约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，自违

约之日起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支付的认购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，直至认购款项支付完毕。

（四）前海人寿和钜盛华没有合法理由，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约定的股票认购义务的，前海人寿和钜盛华须根据其认购总额（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为准）的20%向公司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五）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，主协议、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自动解除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二、生效和终止

（一）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，并于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各方同意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任何一方可解除协议：

- 1、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；
- 2、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。

（二）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各方协商根据主协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。

（三）本补充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其他未尽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与前海人寿、钜盛华分别签订的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2月2日